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蘇秀娟

相　對　人　趙芳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8月20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09年8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三筆共計3,37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9年8月20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,827,08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契約書、帳務查詢、繳款催告書、郵件查詢單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8月1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

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(土地)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53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劉厝	劉厝	203-110	79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53號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騎樓				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410	嘉義市○○街00巷00號	嘉義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2層	36.00	49.20	12.00					97.20	電梯樓梯間	5.26	平方公尺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